

域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律制度

□ 范辉 李斌

编者按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是指国家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如何加强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法律,形成了一定的治理经验。值此“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本版特刊登相关文章,敬请关注。

联合国：主张建立良好网络环境

联合国制定了相关法律文件,主张建立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信息环境保护。《儿童权利公约》于1989年11月20日在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上获一致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下的为儿童。第六条规定,缔约国承认每个儿童享有固有的生命权。每一个缔约国都应在其法律施行的范围内保障儿童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旨在促进其身心健康的信息,缔约国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有益于儿童健康的信息,保证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之害。

数据环境保护。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意见明确指出,在网络时代和数字环境中,各缔约国应基于不歧视,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维护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尊重儿童的意见,尊重与提升儿童不断发展能力的五大原则,制定契合本国实际情况的发展策略。

欧盟：实行全方位法律保护

欧盟较早就制定了儿童网络保护法律制度,且十分完善。

制定专门法。2002年,欧盟颁布的《电子隐私指令》为儿童与成年人提供了同等力度的保护;2008年,欧盟颁布《儿童个人数据保护指南》;2009年,欧盟又颁布了《关于保护儿童个人数据的第2/2009号意见》,主要制定了学生群体的数据保护原则。

制定战略计划。2012年,欧洲委员会颁布《儿童互联网改善战略》,随后又颁布《欧盟儿童权利议程》《保护数字世界中的儿童》等法律,强调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儿童提供了更加广泛的学习与了解世界的机会,但是儿童群体具有特殊的脆弱性与差异需求,必须在法律上得到保护。

全方位规定。2016年4月,欧盟颁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儿童隐私数据保护作了全方位的规定。条例序言第六十五条规定,当儿童发现网络空间中存在着对其不利或者可能影响其名誉的信息时,可以要求网络运营商删除相关信息。正文第八条规定,向儿童提供信息服务,如儿童已年满16周岁,处理其个人数据应是合法的;如果未满16周岁,只有在其法定监护人同意或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才是合法的。

美国：制定“儿童用户”规则

美国制定的相关综合法和专门法,形成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体系。特别是针对“儿童用户”的立法设计具有独创性。

指引企业遵守法律。1997年,美国启动《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立法程序,于1998年10月由国会通过。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六步合规计划》《常见问题解答》《消费者指南》等文件,以指引企业在运营中遵守《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将“儿童用



武凡熙 作

户”定义为不满13周岁的用户。规定了网站运营商的职责与义务,并列举了运营商可以采取的保护儿童个人信息的方式。禁止商业网站运营商未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转卖未满13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修订完善法律。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2019年,美国国会将《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到了2.0版本,将15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纳入法律保护范畴。若网络平台违反《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将被视为不公平或欺骗性的商业行为,联邦贸易委员会可对其进行民事处罚。

英国：出台《适龄设计守则》

2020年8月12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出台《适龄设计守则》,并于同年9月2日生效。

儿童数据保护原则。《适龄设计守则》在准则中规定:“当设计和开发可能被儿童访问的在线服务时,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应当考虑的首要因素。”还列举了“使儿童免受风险、承认儿童具有形成自己观点的能力”等八项需要具体考虑的问题。

增加保护力度。《适龄设计守则》

将儿童年龄段划分为五个阶段,即识字前期、小学核心时期、过渡时期、青少年时期和接近成年时期,以这种年龄划分为基础,建构了家长控制、透明性等多项儿童数据保护措施。《适龄设计守则》第八条规定了数量限制和时间限制,第九条规定:“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除非你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不要披露儿童的数据。”

合规责任与问责机制。《适龄设计守则》要求网络运营商建立一套支持和证明其符合数据保护立法的内部制度体系。对于违规企业,信息专员办公室可以作出警告、申斥和最高2000万英镑或公司上年全球营业额4%罚款的处罚决定。

加拿大：推行强制报告制度

加拿大通过制定和完善强制报告制度来治理互联网涉儿童色情问题。

强制报告的内容和形式。2011年12月6日,加拿大出台《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强制报告法》和《互联网儿童色情报告条例》两部法案。强制报告的指定组织为加拿大儿童保护中心,在收到报告后,该中心必须尽快确定被发现的材料里是否有构

从法国文物归还法案看

文物保护国际公约体系的演进

□ 江文涵

2026年4月13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关于归还因非法占有而导致相关国家流失之文物的法案》,该法案简化了法国从1815年至1972年期间通过非法方式取得外国文物的归还程序。该法案的通过,意味着法国将加快归还他国文物的速度,这是更积极的制度信号,但从该法案出台到何时能落地实施还有待观察。从更深层次看,法国文物归还法案并非孤立现象,而是当代国际社会围绕文物保护、非法流通治理和流失文物返还不断完善规则体系的一个缩影。

文物是民族文化认同的物质载体,凝结着本民族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心血,不能被视为普通物品。但是,近代以来,由于殖民扩张、战争掠夺、非法盗掘、跨境走私和黑市交易等原因,大量文物脱离原生文化环境,非法进入外国博物馆、私人收藏体系和国际艺术品市场。更让人痛惜的是,在这些过程中大量珍贵文物遭到不可逆转的毁坏。

基于这些惨痛的教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平台建立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文物的国际规范体系,大致经历了从战时保护到对文物流通的管制、从防止流失到推动返还、从国家公法义务到公私法协同治理的发展过程。这些规范的建立,也进一步推动了各缔约国国内立法的完善,形成了保护文物的制度合力。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确立战时保护文物的国际法原则

195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

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是现代文物保护国际公法体系的重要起点。文物作为战利品被他国掠夺,是文物外流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一些国家对占领区内文物的掠夺和毁坏,使国际社会深刻认识到交战方应该负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海牙公约》的保护范围,既包括对各国人民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保护,例如建筑、考古遗址、艺术品、手稿、书籍以及相关复制品,也包括对保存这些文物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专门避难所的保护。

在具体规范上,要求缔约国尊重文物,不得为任何目的对文化财产及其用以保护此项财产的设备做任何使用,不得对文化财产实施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不得征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鉴于一些国家在战争中对占领区文物掠夺的暴行,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协助被占领地区文物部门保护当地文物的义务。

该公约的重要意义在于改变了过去在战争中将掠夺文物作为战利品的认知,确认了占领这类文物行为的非法性,这形成了返还被掠夺文物的法理基础。同时确立了在战争中保护各种类型文物的义务。可以说,《海牙公约》标志着国际社会从“战争中应该尊重文物”向“战争中必须保护文物”的观念转变。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将规制重点转向国内治理

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



武凡熙 作

法的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建立保护文物的国家机构,建立出口许可证制度,并通过教育和情报等手段防范本国文物的非法外流。

从保护对象看,《巴黎公约》对文物作了更为宽泛和细致的界定,不仅涵盖艺术品、书籍、古建筑和古址遗迹,也包括一百年以上的古家具和乐器,以及具有古生物意义的物品和标本。这是国际社会对文物概念认识加深的表现,相较于过去重视文物的历史性和文化性,进一步扩展到了对文物科学性的重视。

二战结束后,进入了一个相对和平发展的时期,因为战争文物流失或毁损的情况逐渐减少,但是因为经济利益的驱使,盗窃、盗掘和非法交易成为文物外流的主要原因,基于文物保护现实情况的变化,国际社会将规制的重点转向提升各国国内文物保护的国家治理能力,因此《巴黎公约》将规范重心转向文物在和平时期的非法进出口治理,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文物保护的关注,由“防破坏”延伸到“防流失”。

《巴黎公约》解决现实问题的意义在于构建了文物来源合法性的概念。国

家建立了保护文物的专门机关,这意味着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这类公共收藏机构在汇集收藏品的时候需要受到监管。而出口许可证制度,意味着海外文物从此有了合法的身份证明。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从消极防御走向积极保护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文化遗产是文物的一个重要类别,主要包括各种具有历史、艺术和科研价值的古迹、历史建筑和考古遗址。这一公约形成于国际社会对共同遗产价值认识不断深化的背景之下。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开发进程加快,许多古迹、历史建筑和文化景观面临新的威胁。国际社会逐渐意识到,仅仅禁止掠夺和非法出口,并不足以实现对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还必须通过制度化的识别、列名、监测和援助机制,促使各国更加积极承担维护和传承文化遗产的责任。

与前两项公约侧重文物保护消极防

御义务扩展到文化遗产的识别、保存、展示和传承方面,体现出积极保护的理念。

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各国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事项,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该公约设立了世界文化遗产基金,用于对被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进行援助,并制定了提供资金、艺术、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援助措施,各缔约国均可以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提出国际援助请求。

《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建立文物返还的请求规则

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罗马通过了《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公约旨在建立外流文物返还请求的国际私法规则,重点在于对文物交易中的善意取得规则作出了限制,压缩了非法外流文物通过多次市场流转获得合法外观的空间。按照公约规定,被盗文物的占有人负有返还义务,如果被盗文物的占有人在返还时,可以证明自己在获取文物时尽到了谨慎义务,那么可以获得合理的补偿。

《罗马公约》设置了被盗文物返还请求的时效,请求人应自知道之日起三年内提出,最长应自被盗时起50年内提出。但是,关于返还某一特定纪念地或者考古遗址组成部分的文物,或者属于公共收藏文物的请求,则除请求者应自知道之日起三年内提出请求外,不受其他时效限制。此外,该公约允许缔约

国声明适用75年的最长时效或者更长时效。

韩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形成合力

韩国通过修改法律和重新立法相结合的方式来规制互联网侵犯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注意组织民间活动以形成保护合力。

充实调整法律。韩国在原有的传统法律文件中增加了有关互联网内容的规制条文,如《青少年保护法》《国家安全法》《反色情法》均增加了相关内容,其中《青少年保护法》中的“青少年有害媒体物审议制度”“表现物内容等级制度”,通过事先审议和内容分级相结合的方式限制青少年接触不良信息。此外,还出台了一批法规性文件,如《互联网内容过滤条例》《预防及消除游戏成瘾对策》,扩大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内容。

组织民间活动,形成保护合力。2007年,韩国建国大学教授闵丙哲发起了一项名为“善意回帖”的活动,旨在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和减少网络暴力与网络欺凌。该活动延续至今,得到社会各阶层的积极响应。2016年,仁川市富平洞的警察局和三山洞的警察局与150名志愿者联合举办了反对网络暴力活动;2017年,韩国全国设置了144个“网络文明和暴力预防教育中心网点”,开通了青少年网络和校园暴力犯罪专题网站,并在原有犯罪预防申告电话的基础上开通了两个免费专线电话,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力度进一步增强。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法海拾贝

国声明适用75年的最长时效或者更长时效。

针对非法出口的文物,《罗马公约》规定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命令归还从请求国领土非法出口的文物,并以来源国法律作为案件的准据法。该归还请求也有时效限制,应在请求国知道之日起三年内提出,最长时效应自出口之日或者许可该文物应被归还之日起50年内提出。

《罗马公约》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国际文物市场的交易逻辑,文物购买人必须在交易前履行来源调查义务。被盗文物即使经过了多次交易的“漂白”,购买人都不能再轻易以“善意取得”为理由回避责任。但是该公约关于时效的设置,使得被盗文物占有人还可能以超过时效为理由拒绝返还。

文物保护国际公约的意义不但确立了一套禁止战争掠夺、非法流通和推动返还的规则,而且还塑造了更加进步的文明共识,文物不是普通物品,应得到更有力、更系统的法律保护,流失文物返还制度还有进步的空间,完善国际文物市场的交易规则还需各国进一步合作。

【本文系重庆市委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研究阐释专项重大项目“以高质量立法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26SKCS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域外法治